元朗區議會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6 年第四次會議記錄

日　期：　2026 年 8 月 6 日（星期四）

時　間：　上午 11 時 15 分至下午 12 時 50 分

地　點：　元朗橋樂坊 2 號元朗政府合署 13 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　席　者

主　　席　：莊健成議員，MH，JP
副 主 席　：司徒駿軒議員
委　　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靜儀議員
林慧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偉凱議員
袁敏兒議員，MH
馬淑燕議員，MH
張偉琛議員
梁明堅議員
陳嘉輝議員，JP
陳燕君議員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趙秀嫻議員，MH
賴玥均議員
譚德開議員
增選委員　：曾嘉耀先生

秘　　書　：鍾淑敏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7

列　席　者

劉曉立先生　元朗民政事務處高級聯絡主任（4）
朱伊婷女士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文祖偉先生　社會福利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方湛華先生　勞工處勞工事務主任（就業）（上水）

議程第二至第三項

褚桂敏女士　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天水圍）中心主任
粟　菁女士　善導會朗澄坊經理

議程第三至第四項

陳浩軒先生　香港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

缺席者

譚金蓮女士，MH（因病請假）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社福會）2026 年第四次會議。

2. 主席歡迎社會福利署（社署）署理元朗區助理福利專員 2 朱伊婷女士及文祖偉先生，頂替溫綺文女士出席是次會議。

3. 主席表示，秘書處在會議前收到譚金蓮委員，MH 因病缺席會議的申請。根據《元朗區議會常規》第 64(1)條，議員若因身體不適、出席由國家／政府委任的諮詢組織／機構的會議或其他會議認為合理的理由，可向委員會申請缺席會議，而委員會須於有關會議開始時決定是否同意有關缺席申請。主席請問委員是否同意譚金蓮委員，MH 的缺席申請。

4. 由於委員沒有異議，主席宣布社福會同意譚金蓮委員，MH 的缺席申請。

第一項：通過社會福利及勞工委員會 2026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5. 委員一致通過社福會 2026 年 7 月 2 日舉行的 2026 年第三次會議記錄。

討論事項：

第二項：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服務簡介
（社福會文件第 15／2026 號）

6.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5 號文件，並歡迎新生精神康復會安泰軒（天水圍）中心主任褚桂敏女士及善導會朗澄坊經理粟　菁女士出席會議。

7. 新生精神康復會褚桂敏女士及善導會粟　菁女士簡介精神健康綜合社區中心（綜合社區中心）及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的服務內容。

8. 主席感謝機構代表的詳細分享，並期望各界繼續加強合作，共同構建更友善共融的復康環境。

委員提問：

第三項：施駿興議員建議討論「優化現行精神健康轉介及跟進機制，打破『患者拒絕治療即告結案』之地區支援困局，以保障前線義工身心健康及社區和諧」
（社福會文件第 16／2026 號）

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6 號文件，以及社署、警務處、房屋署及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的書面回覆，並歡迎警務處元朗警區警民關係組助理警民關係主任（青少年事務）陳浩軒先生出席會議。

1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留意到區內有潛在精神健康問題個案，然而因當事人拒絕接受支援，以致社署及綜合社區中心難以立案介入，並關注有關個案將會造成社區隱患。委員建議社署及社福機構優化跟進流程，為有需要個案提供更靈活主動的支援；

(2) 查詢社署及綜合社區中心就拒絕接受支援個案的跟進機制、採取強制介入的啟動門檻，以及終止個案的評估準則；

(3) 指出前線工作人員在遇到懷疑有精神問題的個案時，常面臨

「轉介遭拒」的困局，並期望社署及綜合社區中心就此提供實務建議；

(4) 曾有區內居民反映綜合社區中心處理回覆需時較長，建議中心檢視並優化現有的查詢處理程序，以提高效率；及

(5) 建議設立「高關懷名冊」，在保障個人私隱的前提下，讓相關部門適度互通基本風險資訊。

11. 社署文祖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就拒絕接受支援個案，社署及／或綜合社區中心會透過不同渠道嘗試介入，例如與房屋署或物業管理公司合作進行探訪，逐步建立信任關係並持續檢視個案情況，期望協助有需要人士及早接受支援，例如精神科治療；

(2) 就高危個案，若當事人對自己或他人構成即時身體傷害或潛在暴力危險，社署及相關部門會按既定法例及程序介入；

(3) 若個案情況已趨穩定，並經綜合社區中心持續評估而無需進一步跟進，中心會作正式結案。另外，綜合社區中心會舉辦恆常興趣和康樂小組及社交活動，供有興趣改善精神健康的區內居民參與；及

(4) 全港各區已成立「社區精神健康支援服務地區工作小組」，以制訂策略和解決所屬地區的運作問題。現時元朗區的工作小組由醫管局轄下的青山醫院成人精神科部門主管和社署轄下的地區福利專員共同擔任主席，成員包括綜合社區中心、警務處、房屋署等相關政府部門的代表。

12. 新生精神康復會褚桂敏女士及善導會粟　菁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當前線工作人員遇到「轉介遭拒」的個案時，可改以家屬或照顧者名義開立個案，嘗試以家庭切入並建立突破口，同時紓緩照顧者的情緒壓力；

(2) 就拒絕接受支援個案，綜合社區中心會持續與當事人接觸及建立連繫，並積極與社署、醫管局、警方及不同社區團體協作，提供全方位支援；及

(3) 針對高危個案，在環境證據充分的情況下，綜合社區中心會派員上門作進一步核實。一旦確認當事人對自身或社區構成實質傷害風險，中心會將個案轉介至醫管局專科跟進。如個案符合《精神健康條例》的法定標準，相關部門將採取強制送院措施，保障公眾安全。

13. 主席總結，請社署及綜合社區中心備悉委員就社區精神健康議題的意見，並繼續優化各項支援措施。

第四項：黃煒鈴議員、譚德開議員、司徒駿軒議員、張偉琛議員、趙秀嫻議員、馬淑燕議員、賴玥均議員及林慧明議員建議討論「就區內疑似流浪／露宿人士個案，查詢現行識別、介入及協助機制」
（社福會文件第 17／2026 號）

14.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7 號文件，以及社署、警務處及元朗民政事務處（民政處）的書面回覆。

15.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查詢社署為區內露宿及流浪人士所提供的外展支援服務；

(2) 關注區內長者露宿及流浪的情況，並認為有關情況或涉及家庭矛盾或疏忽照顧問題，建議相關部門加強協作，以期提供更適切的援助；

(3) 反映前線工作人員在協助露宿及流浪人士時經常遇到困難，例如未能掌握有關人士流落街頭的原因，因此未能提供精準的支援服務；及

(4) 指出現行轉介機制需要當事人簽署同意書及提供個人資料，惟大部分露宿及流浪人士對此有所抗拒，以致當局未能正式立案跟進。有見及此，委員查詢社署就有關個案的跟進安排及

日後優化方向。

16. 社署朱伊婷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1) 露宿及流浪是複雜的社會問題，成因各異，並涉及多個政策局及部門的工作範疇；

(2) 社署津助非政府機構營辦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其中元朗區的服務單位為救世軍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提供日間及深宵外展探訪服務，並按個案需要與綜合家庭服務中心協作；

(3) 露宿及流浪人士普遍較為被動，需要長時間接觸以建立關係，繼而提升其改變動機。社署轄下的元朗綜合家庭服務中心設有「關懷無家者行動」，負責社工每月到訪服務範圍內的露宿地點，透過持續關懷，勸喻他們脫離露宿及流浪生活；

(4) 除服務使用者自行申請的個案，服務隊及綜合家庭服務中心也會處理來自社署熱線、其他政府部門、地區團體、社會服務單位及市民的轉介。轉介者需提供個案的基本資料，以便服務單位了解及跟進；及

(5) 儘管部分露宿者拒絕正式登記及接受常規服務，服務隊仍會持續關懷跟進，提供適切的外展及支援服務。

17. 警務處陳浩軒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由於露宿及流浪本身不構成刑事罪行，警方不會採取打擊或懲罰行動，惟會密切關注其可能衍生的治安風險；

(2) 前線警員在日常巡邏或處理求助個案時，如發現身體狀況轉差、疑似無家可歸或需要特別協助的市民，會視乎情況提供緊急協助或透過既定通報機制轉介予社署或服務隊跟進；及

(3) 元朗警區會適時聯同社署、食物環境衞生署和民政處等展開跨部門行動，針對露宿黑點進行環境清理，並在行動中關懷露宿及流浪人士。

18. 主席總結，區內露宿及流浪問題需要各方持續關注及協力應對，期望相關部門積極考慮委員的建議。

第五項：司徒駿軒議員、賴玥均議員、林慧明議員、黃煒鈴議員、馬淑燕議員、譚德開議員及王曉山議員建議討論「有關：支援特殊學習需要學童事宜」
（社福會文件第 18／2026 號）

1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8 號文件，以及社署、教育局及醫管局的書面回覆。

20.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根據教育局提交的書面回覆，於 2025/26 學年在公營普通學校就讀且有特殊教育需要的學童已超過 70 000 人，數字較以往上升，反映學童對特殊教育的需求日益殷切。為此，委員查詢相關部門的支援措施；及

(2) 鑑於現時學前康復服務及小學融合教育的支援名額有限，委員建議相關部門增撥資源，及早支援有需要學童。

21. 社署文祖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社署透過津助非政府機構，提供一系列學前康復服務，包括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幼稚園暨幼兒中心兼收計劃、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及特殊幼兒中心等。其中，到校學前康復服務自 2024/25 年度已實現「零等候」。有需要服務的學童（不包括已接受過渡性服務或其他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學童）於中央轉介系統完成登記後，所屬的到校學前康復服務隊會隨即聯絡申請學童的家長／照顧者以安排服務；

(2) 社署持續增撥資源以優化學前支援配套。由 2026/27 學年下學期開始，社署為正接受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並預備升讀小學的兒童提供銜接及支援服務。此外，社署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讓合資格學童儘早接受由認可服務機構提供的自負盈虧訓練；及

(3) 在照顧者支援方面，社署設有殘疾人士的家長／親屬資源中心，其中元朗區的服務單位為聖雅各福群會家庭喜聚，為照顧者提供情緒支援、個人輔導、照顧技巧工作坊、社交及康樂活動等多元服務。自本年度起，社署更進一步加強地區協作，聯同區內 20 個社會服務單位，為照顧者舉辦各類支援活動。

22. 主席總結，請相關部門持續完善特殊教育的支援配套，以切實回應區內學童及其家庭的需要。

第六項：李靜儀議員、譚德開議員、袁敏兒議員、王曉山議員及譚金蓮委員建議討論「青少年抑鬱議題」
（社福會文件第 19／2026 號）

23.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19 號文件，以及社署及教育局的書面回覆。

24. 委員就議題發表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1) 關注區內青少年的精神健康問題，並查詢社署「『朗』動留聲—讓情緒說出口」的計劃詳情；及

(2) 樂見社署推行一系列精神健康支援措施，包括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嗡」、「青少年服務地方協調委員會」、以及「精神健康推廣大使培訓先導計劃」等，期望署方繼續緊貼青少年需求，檢視及優化相關服務。

25. 社署文祖偉先生的綜合回應如下：

(1) 社署一直積極回應區內青少年的精神健康需要，並於 2026-27 年度推行「『朗』動留聲—讓情緒說出口」地區協作計劃，聯同 20 個青年服務單位，舉辦 20 多個教育及推廣活動，藉此提升青少年對精神健康的關注；及

(2) 社署於 2025 年 6 月進一步加強網上青年支援隊的服務，通過青少年情緒健康網上支援平台「Open 嗡」，為有情緒困擾及即時危機的青少年提供 24 小時網上輔導服務，並轉介他們至相

關服務單位作適切跟進。

26. 主席總結，委員肯定社署在區內推行各項計劃的成效，請相關單位與地區團體保持緊密連繫，及早識別及支援受情緒困擾的青少年。

部門報告：

第七項：元朗區領取綜合社會保障援助及家庭暴力呈報數字（社福會文件第 20／2026 號）

27.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0 號文件。

28.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其他事項：

第八項：職業安全健康局「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6-27」（社福會文件第 21／2026 號）

29. 主席請委員參閱第 21 號文件。職業安全健康局將推出「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2026-27」，並可提供最多 40,000 元支持元朗區議會與區內團體舉辦職業安全健康推廣活動。

30. 主席總結，歡迎委員於會後向秘書處建議合適的推廣活動。

第九項：下次會議日期

31. 主席表示，下一次社福會會議將於 2026 年 10 月 8 日下午 2 時 30 分於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32.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12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6 年 10 月